

教育部100年12月30日部授教中(一)字第1000610920A 號書函核備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12 月 30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049000800 號書函核備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12 月 30 日北教特字第 1001933872 號書函核備

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科)聯合術科測驗及鑑定簡章

含「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簡章
含「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含「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承辦學校：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地 址：10367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336 號

電 話：(02) 2596-1567 轉 132、1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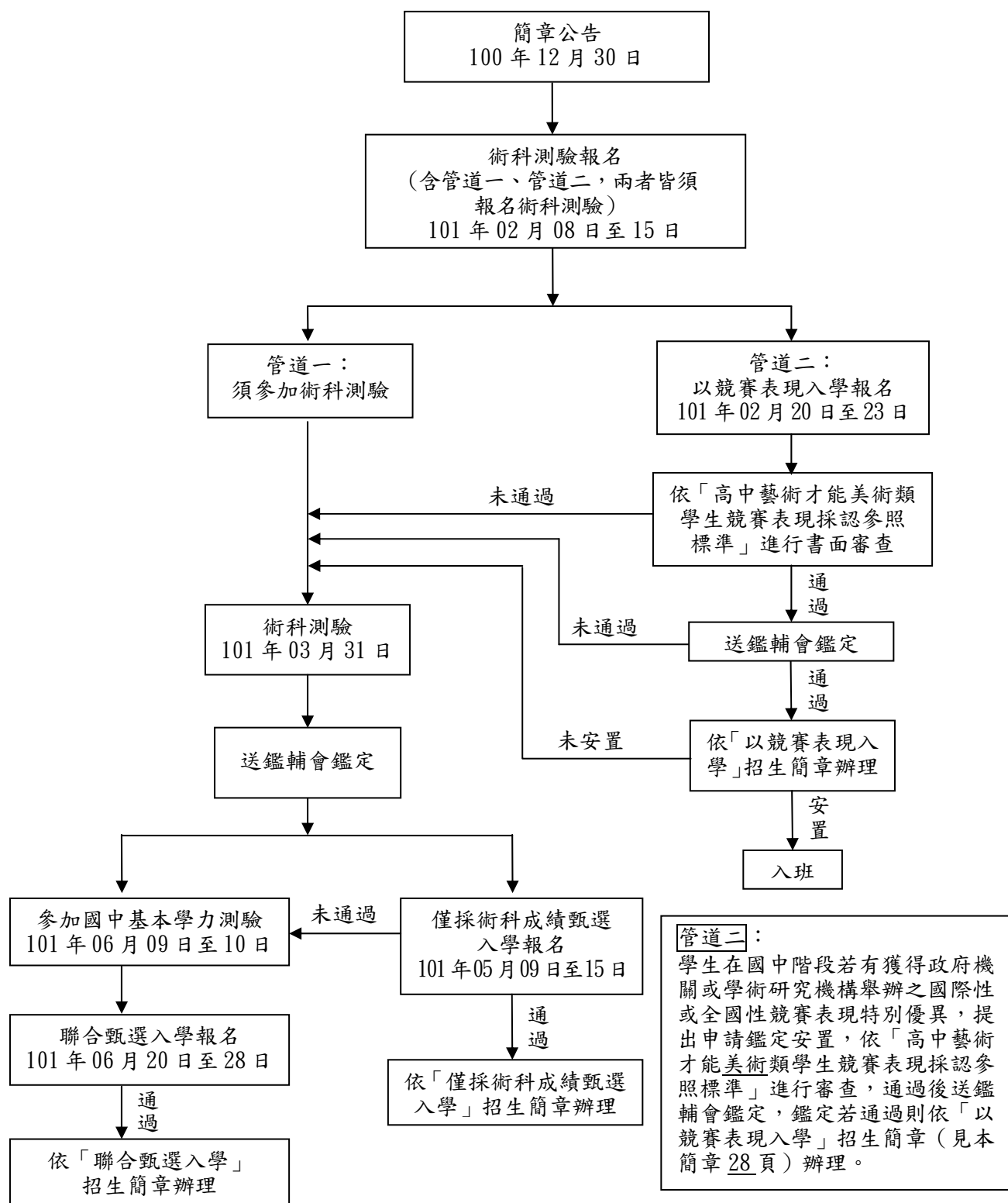
網 址：<http://www.mlsh.tp.edu.tw/>

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編印

目 錄

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1
招生管道說明·····	2
各項招生管道參加學校及招生名額·····	3
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簡章·····	5
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28
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50
附圖、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75

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學生鑑定安置流程



管道一：

學生參加術科測驗後，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依術科測驗成績送鑑輔會鑑定，核發鑑定通過文號後，學生可選擇報名參加「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見本簡章 50 頁），若未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或「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未通過者，則須參加國中基測，以基測成績及術科測驗成績，報名參加「聯合甄選入學」（須有基測成績及術科測驗成績，見聯合甄選入學簡章）。

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招生管道說明

壹、資優類：

一、管道一：

(一)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學生參加術科測驗後，術科測驗委員會依術科測驗成績送鑑輔會鑑定，核發鑑定通過文號後，學生可選擇報名參加「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見本簡章50頁)。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僅採計術科測驗成績，不採計國中階段在校成績及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二)聯合甄選入學：

學生若未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或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未通過者，則須參加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以基測成績及術科測驗成績(須鑑定通過)報名參加「聯合甄選入學(見聯合甄選入學簡章)」。

二、管道二：以競賽表現入學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除參加術科測驗外，亦可另行提出申請鑑定安置，報名前必須先報名術科測驗，若未報名術科測驗，不得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已先行繳交之術科測驗費用，轉為鑑定審查費用。若鑑定不通過，參加術科測驗不再收取費用)。依「高中藝術才能美術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進行審查，若審查不通過，考生逕行參加術科測驗；若審查通過，則送鑑輔會鑑定。若鑑定不通過，考生逕行參加術科測驗；若鑑定通過，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見本簡章28頁)中，各校招生條件安置入班。依各校招生條件排序，依序錄取至各校提供之名額，若未獲安置入班，則可參加術科測驗，選擇以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安置；或繼續參加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以甄選入學招生安置。

貳、藝術類：

一、以競賽表現入學：

學生在國中階段若有獲得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無須經鑑輔會鑑定)，除參加術科測驗外，亦可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已先行繳交之術科測驗費用，轉為審查費用。若審查不通過，參加術科測驗不再收取費用)。依「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各校招生條件進行審查，若審查不通過，考生逕行參加術科測驗；若審查通過則依「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見本簡章28頁)安置入班。

二、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學生參加術科測驗後，不論鑑定通過與否，學生均可選擇報名參加藝術類學校「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見本簡章50頁)。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僅採計術科測驗成績，不採計國中階段在校成績及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

三、聯合甄選入學：

學生若未報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或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未通過者，則須參加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以基測成績及術科測驗成績(不論鑑定通過與否)報名參加「聯合甄選入學(見聯合甄選入學簡章)」。

各項招生管道參加學校及招生名額

學 校	類別	以競賽表現 入學 招生名額	僅採術科 成績甄選 入學 招生名額	聯合甄選 入學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總計	備 註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10人	18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 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15人	13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 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資優類	4人	8人	18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 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新莊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10人	18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 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新竹女子 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10人	18人 自行招生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 才能優異鑑定； 聯合甄選入學加 入竹苗區。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10人	18人 自行招生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 才能優異鑑定； 聯合甄選入學加 入竹苗區。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資優類	--	--	15人 自行招生	15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 才能優異鑑定； 聯合甄選入學加 入竹苗區。
臺北市立中正 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15人	13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 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明倫 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13人	15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 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復興 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10人	18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 才能優異鑑定
新北市立永平 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15人	13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 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縣私立 淡江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15人	13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 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縣私立復興 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藝術類	2人	18人	40人	60人	

- 說明：1.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各校聯合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101年06月15日(星期五)公告於「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mlsh.tp.edu.tw/>)及「高中資優資訊網」(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
2. 報名資優類學校甄選者，依規定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3. 報考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及國立苗栗高級中學美術班學生，各入學管道均須報名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後，始得報名本區以競賽表現入學；取得術科成績後，始得報名本區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另上開2校未參加臺灣北區101學年度美術班(科)聯合甄選入學，由各該學校自行辦

理招生甄選，請詳參其甄選簡章。

4.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美術班總招生名額為30人，其中15人納入臺灣中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及甄選區（承辦學校國立斗六高級中學），須參加該區聯合術科測驗後，始得報名該區以競賽表現入學、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及聯合甄選入學。另15人則須參加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後，始得報名該校自行辦理之招生甄選，請詳參該校甄選簡章。

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簡章

**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提供	10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起公告於 <u>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u> 網站，並提供下載。網址： http://www.mlsh.tp.edu.tw/ <u>高中資優資訊網</u> 也同時公布，並提供下載。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紙本販售時間： 10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至 101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二)每日 09:00 至 16:00(不含例假日) 紙本販售地點：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校門口警 衛室洽詢(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336 號)，每本新臺幣 50 元；國 立苗栗高中、國立宜蘭高中代售。
報 名	網路線上登錄： 101 年 02 月 08 日(星期三)09:00 至 101 年 02 月 15 日(星期三)17:00 於 <u>高中資優資訊網</u> 填報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 郵寄繳件： 101 年 02 月 08 日(星期三)至 101 年 02 月 15 日(星期三)止，以 限時掛號 郵 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止日期以郵 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以 限時掛號 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 請詳閱本簡章陸、報名辦法。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 理集體報名。 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暨郵寄繳件	網路線上登錄： 101 年 02 月 20 日(星期一)09:00 至 101 年 02 月 23 日(星期四)17:00 於 <u>高中資優資訊網</u> 填報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 郵寄繳件： 101 年 02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01 年 02 月 23 日(星期四)止，以 限時掛號 郵 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止日期以郵 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至臺北市立明倫 高級中學。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 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以競 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 理集體報名。 欲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需 先報名「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未 報名「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者，不 得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
寄發聯合鑑定術科 測驗准考證	101 年 03 月 14 日(星期三)	申請補發准考證日期：101 年 03 月 19 日至臺北市立明倫高中辦理。
以競賽表現入學 放榜暨寄發結果 通知書	101 年 03 月 23 日(星期五)	由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 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 驗委員會寄發。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到	101 年 03 月 28 日(星期三)	錄取考生向各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101年03月30日(星期五)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 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 至錄取學校辦理。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101年03月31日(星期六)	時間：08:00~18:10 地點：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寄發聯合鑑定術科 測驗成績通知單	101年04月13日(星期五)	由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 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委員會寄發。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	101年04月16日(星期一)至 101年04月17日(星期二)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逾時不受理。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成績單補發	101年04月16日(星期一)至 101年04月17日(星期二)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逾時不受理。
寄發聯合鑑定術科 測驗成績複查結果	101年04月19日(星期四)	
寄發美術才能優異 鑑定結果通知單	101年04月27日(星期五)	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 學輔導會審核。
補發美術才能優異 鑑定結果通知單	101年05月02日(星期三)至101年 05月04日(星期五)每日09:00至 12:00、13:00至16:00	請至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辦 理，申請人請斟酌補發作業時間， 若延誤甄選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 資格，責任自負。
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報名	網路線上登錄： 101年05月09日(星期三)09:00至 101年05月15日(星期二)17:00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 郵寄繳件： 101年05月09日(星期三)至 101年05月15日(星期二)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 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郵 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僅採 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報名費新臺幣100元。
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放榜暨 寄發結果通知書	101年05月23日(星期三)	由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 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委員會寄發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 入學錄取考生報到	101年05月25日(星期五)	於當日11:00前至各校，由考生或 家長親至錄取學校報到。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 入學備取生報到	101年05月28日(星期一)	於當日11:00前至各校，由考生或 家長親至錄取學校報到。
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聲明放 棄錄取資格	101年05月30日(星期三)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 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 至錄取學校辦理。

公告聯合甄選入學 各校實際招生人數	101年06月15日(星期五)	由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於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網址 http://www.mlsh.tp.edu.tw/ 及高中資優資訊網，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聯合甄選入學報名 (學科成績為門檻)	101年06月20日(星期三)至 101年06月28日(星期四)	詳參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聯合甄選入學 放榜及報到	101年07月09日(星期一)	親至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現場辦理選校登記作業及錄取報到。
聯合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101年07月11日(星期三)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目 錄

壹、依據	10
貳、目的	10
參、辦理單位	10
肆、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參加學校及招生名額	11
伍、報考資格	12
陸、報名辦法	12
柒、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14
捌、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16
玖、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17
拾、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17
拾壹、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17
拾貳、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寄發及補發	17
拾參、申訴處理	18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18
附件一、報名表(樣張)	19
附件二、准考證(樣張)	20
附件三、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21
附件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22
附件五、集體報名名冊(樣張)	23
附件六、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4
附件七、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25
附件八、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補發成績單申請表	26
附件九、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	27

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藝術教育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及「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及甄選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 二、教育部100年10月24日部授教中（一）字第1000528471號書函「100年度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工作檢討會議紀錄」辦理。

貳、目的

本鑑定測驗之目的在作為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才能優異學生鑑定之依據，以及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及聯合甄選入學管道之用。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學校：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 三、協辦學校：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立新莊高級中學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臺北縣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臺北縣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四、招生學校：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宜蘭市復興路3段8號	(03)9324153 轉 211	http://www.ylsh.ilc.edu.tw/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20號	(02)24571225	http://www.klsh.kl.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3號	(02)27075215 轉 172	http://www.hs.ntnu.edu.tw/
國立新莊高級中學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135號	(02)29912391 轉 307	http://www.hcsh.ntpc.edu.tw/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新竹市中華路2段270號	(03)5456611 轉 204	http://www.hgsh.hc.edu.tw/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苗栗縣苗栗市至公路183號	(037)320072 轉 329	http://www.mlsh.mlc.edu.tw/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苗栗縣苑裡鎮育才街100號	(037)868680 轉 206	http://www.ylsh.mlc.edu.tw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77號	(02)28234811 轉 144 或 158	http:// www.cesh.tp.edu.tw/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336號	(02)25961567 轉 133 或 132	http://www.mlsh.tp.edu.tw/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70號	(02)28914131 轉 732 或 775	http://www.fhsh.tp.edu.tw/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	(02)22319670 轉 216 或 213	http://www.yphs.ntpc.edu.tw/
臺北縣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26 號	(02)26203850 (02)26203349	http://www.tksh.ntpc.edu.tw/
臺北縣私立復興高級商工 職業學校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 1 段 201 號	(02)29262121 轉 210 至 213	http://www.fhvs.ntpc.edu.tw/

肆、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參加學校及招生名額

學 校	類別	以競賽表現 入學 招生名額	僅採術科 成績甄選 入學 招生名額	聯合甄選 入學 招生名額	招生名額 總計	備 註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10人	18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 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15人	13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 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	資優類	4人	8人	18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 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新莊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10人	18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 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新竹女子 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10人	18人 自行招生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 才能優異鑑定； 聯合甄選入學加 入竹苗區。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10人	18人 自行招生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 才能優異鑑定； 聯合甄選入學加 入竹苗區。
國立苑裡高級中學	資優類	--	--	15人 自行招生	15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 才能優異鑑定； 聯合甄選入學加 入竹苗區。
臺北市立中正 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15人	13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 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明倫 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13人	15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 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復興 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10人	18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 才能優異鑑定
新北市立永平 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15人	13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 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縣私立 淡江高級中學	資優類	2人	15人	13人	3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 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縣私立復興 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藝術類	2人	18人	40人	60人	

說明：1.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各校聯合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101年06月15日

(星期五)公告於「**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mlsh.tp.edu.tw/>)及「**高中資優資訊網**」(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

2. 報名資優類學校甄選者，依規定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伍、報考資格

- 一、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九年級課程者。
- 二、依「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者。

陸、報名辦法

- 一、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採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簡章下載	100年12月30日(星期五)起公告於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網頁(網址： http://www.mlsh.tp.edu.tw/) 高中資優資訊網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簡章販售	時間：100年12月30日(星期五)起至101年05月15日(星期二)止，09:00至16:00。(不含例假日) 地點：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校門口警衛室洽詢(10367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336號)；國立苗栗高中、國立宜蘭高中代售。 每本售價：新臺幣50元(含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簡章、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及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四、網路線上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 方式及時間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集體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及 上傳符合國中基測報名規定格式之相片檔 ，並在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連同報名費匯票以 限時掛號郵寄 。	系統開放時間自 101年02月08日(星期三) 09:00至101年02月15日 (星期三)17:00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及 上傳符合國中基測報名規定格式之相片檔 ，並在確認無誤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連同報名費匯票以 限時掛號郵寄 。	報名系統關閉為止。 ※ 逾期不受理

(二)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或<http://192.192.59.24>

系統操作洽詢高中資優資訊網E-mail：excellent@mail.aide.gov.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1年02月08日(星期三)至101年02月15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遞地址：10367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336號，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

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2)2596-1567轉129（註冊組）

（請於信封上註明「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資料」字樣）

五、應繳報名資料：

（一）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1.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費郵政匯票：報名費每人新臺幣1,200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報名表、准考證、集體報名名冊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2.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19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	
3.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二，第20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	
4.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三，第21頁)	
5.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如附件四，第22頁)	
6. A4大小之回郵信封3個：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7. 集體報名名冊(樣張如附件五，第23頁)。	
※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再依集體報名名冊順序排好，勿拆開分類；並將集體報名名冊置於第一頁。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1.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費郵政匯票：報名費每人新臺幣1,200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報名表、 准考證、 均於網路 線上登錄 報名系統 登錄完成 ，檢核無 誤後自行 列印。
2.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19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	
3. 准考證(樣張如附件二，第20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	
4.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如附件三，第21頁)	
5.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如附件四，第22頁)	
6. 身分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7. A4大小之回郵信封3個：信封上須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准考證、聯合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及鑑定結果通知單。	
※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逾時不受理。
- (二) 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三) 考生應依網路線上登錄報名規定及說明登錄資料，填畢檢查無誤後，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A4影印紙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准考證號碼由主辦學校編碼，勿自行填寫)；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再將照片貼在影印本寄交。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四) 集體報名考生對其代辦報名學校之相關資料檔案應親自核校無誤，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五) 考生報名表與准考證照片須符合國中基測報名規定格式之相片檔，且為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前3個月內所拍攝；照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予報名。
- (六)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資料，亦不得要求退還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費。
- (七)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六，第24頁)並於郵寄報名資料時一併提出申請。
- (八)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1.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
- (九) 報名回郵信封(A4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37	42	52	72	107

- (十) 准考證之寄發、使用及補發：
 1. 准考證於101年03月14日(星期三)寄發。集體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個別報名者逕寄考生。考生若至101年03月16日(星期五)仍未收到准考證，請洽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電話：(02)2596-1567 轉129)。
 2. 准考證如遺失或毀損，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與原報名表同式之兩吋照片一張向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柒、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一、鑑定測驗科目內容及方式：素描、水彩、水墨、書法。

(一) 素描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測驗時間	200分鐘(含中途休息20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素描專用紙。
使用媒材	炭筆、鉛筆皆可。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觀察與描繪的單色造形表現能力。

(二) 水彩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測驗時間	100 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水彩專用紙。
使用媒材	國內外市售透明與不透明水彩。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色彩、造形與質感之表現能力。

(三) 水墨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測驗時間	100 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棉紙或宣紙（本委員會提供墊紙、試筆紙）。
使用媒材	水、毛筆、墨或墨汁、顏料。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對筆墨特質之表現能力。

(四) 書法

項目	說明
測驗方式	依試題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測驗時間	50 分鐘。
測驗紙材	4 開無格宣紙（本委員會提供墊紙、試筆紙）。
使用媒材	毛筆、墨或墨汁。
測驗目標	檢測學生對筆墨線條與文字結構之表現能力。

二、地點：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336 號）

三、日程：

科 目 日 期	時 間	08:00	08:20 11:40	中 午 休 息 時 間	12:50	13:00 14:40	15:00	15:10 16:50	17:10	17:20 18:10
101 年 03 月 31 日 (星期六)		預備	素描 200 分鐘		預備	水彩 100 分鐘	預備	水墨 100 分鐘	預備	書法 50 分鐘

四、注意事項：

- (一) 素描測驗時間200分鐘含中場休息時間20分鐘，09：50～10：10為考生休息時間，考生一律離開試場至指定地點，等待入場鈴聲響時再行入場。
- (二) 試場座次表於101年03月30日（星期五）15：00～17：00於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網頁（網址：<http://www.mlsh.tp.edu.tw/>）及佈告欄公布。

捌、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 一、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區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101年3月30日（星期五）15：00～17：00，至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校區(考場)查看或網路查詢（網址：<http://www.mlsh.tp.edu.tw/>）。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試場(教室)不開放。
- 二、考生憑准考證入場，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 三、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數位影音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於測驗時間開始後，違反本項規定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四、若考生於考試開始響鈴前提前翻閱試題，扣該科測驗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以零分計算。
- 五、測驗中考生不得有交談、暗示、及代他人描繪等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術科測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非考題之水墨畫題字或落款者。
 - (二)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考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七、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八、遲到30分鐘者不得入場；測驗進行未滿40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試場；測驗時間結束不得繼續作畫或書寫。
- 九、試卷上之編號應與准考證上之號碼相同，如有錯誤應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
- 十、考生進場後應即將准考證放在畫桌或畫架之右上角，以便核驗。
- 十一、考場備有畫板，考生除應用畫具、筆墨外（軟橡皮、素描用固著噴膠、圖釘、水墨及書法用墊布及紙膠帶請自備），不得攜帶畫架、其他任何紙張、畫稿、書籍或非應考用具入場。
- 十二、素描測驗時間200分鐘含中場休息時間20分鐘，09：50～10：10為考生休息時間，考生一律離開試場至指定地點，等待入場鈴聲響時再行入場。
- 十三、水墨、書法、水彩及素描考生請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及噴膠；如因畫面未乾致損壞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四、因中間換場時間緊迫，時間一到鈴響畢，考生一律立即繳卷，不得再行吹乾及噴膠作品。
- 十五、考生繳卷時，應連同試卷、考題一併繳交；水墨與書法所發之墊紙、試筆紙應一併繳交。
- 十六、繳卷時試卷上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
- 十七、考卷繳回原試場，不得繳交至其它試場。

十八、違反以上規定，將提報委員會議處理。

玖、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核算及通知

- 一、本鑑定術科測驗成績採百分制，素描、水彩、水墨、書法各科以100分為滿分計算。
- 二、一般生及特殊生鑑定標準均採用原始分數。
- 三、101年04月13日（星期五）寄發考生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一式三份）。

拾、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複查

- 一、申請日期：101年04月16日（星期一）至101年04月17日（星期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辦理方式：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請填妥本簡章所附「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見第25頁附件七，請由本委員會網頁下載或影印使用）及自備貼足新臺幣37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連同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影本恕不受理）及複查費郵政匯票每一科新臺幣30元（受款人為：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以限時掛號寄至：(10367)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336號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教務處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僅就成績登錄及加總為主，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寄出複查結果：101年04月19日（星期四）。

拾壹、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補發

- 一、考生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本簡章規定申請補發。
- 二、補發手續：
 - （一）填寫「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補發成績單申請表」（見第26頁附件八，請由本委員會網頁下載或影印使用）。
 - （二）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及自備貼足新臺幣37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須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三）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30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 （四）掛號寄至：(10367)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336號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教務處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補發成績單」字樣。
- 三、申請補發成績單日期：101年04月16日（星期一）至101年04月17日（星期二）止，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5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相關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責任自負。

拾貳、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寄發及補發

- 一、101年04月27日（星期五）寄發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一式三份）。
- 二、考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若有遺失，應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補發。
- 三、補發手續：
 - （一）填寫「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補發申請表」（見第27頁附件九，請由本委員會網頁下載或影印使用）。

- (二) 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及自備貼足新臺幣 37 元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 (三) 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3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 (四) 請將補發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繳至，或掛號寄至：(10367)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336 號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教務處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補發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字樣。

四、申請補發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日期：101 年 05 月 02 日(星期三)至 101 年 05 月 04 日(星期五)，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 3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斟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甄選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後果自行負責。

五、申請補發僅限當年度鑑定結果。

拾參、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鑑定術科測驗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地址：10367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336 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如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致報名或考試必須改期時，除在大眾傳播媒體發布，並在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網站公告，網址<http://www.mlsh.tp.edu.tw/>。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樣張

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日期：101 年 月 日

(上傳數位相片檔)	姓名	王小明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85 年 1 月 23 日			
	通訊住址	205 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 260 號								
	學歷	安樂 國民中學 高級中學國中部			☒ 美術班 ☐ 非美術班		學校電話	(02) 2423-3126		
	學校地址	☐ ☐ ☐ 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 360 號				畢業年月	101 年 6 月			
身分證字號	S122111999		身分別	☒ 一般生 ☐ 身障生 ☐ 原住民 ☐ 其他，說明_____						
繳費身分	☒ 一般生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關係	父子		緊急連絡人	姓名	王大同		
						電話	(02) 2423**** 手機：09111111**			
※右欄各項考生請勿填寫	繳交證件	☐ 1.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 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含具體資料) ☐ 3. 繳驗身分證明正反面影本(或其他足以證明身分之證件)一份 ☐ 4. 繳交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畢業證書 ☐ 畢業證明書 ☐ 修業證明書 ☐ 同等學力證明書 ☐ 5. 免繳報名費者證明文件 ☐ 戶口名簿影本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證明 ☐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集體報名免繳 3、4 項								
		報名手續	繳交證件	章		收費	章		發准考證	章
		節次	1.		2.		3.		4.	
		試場記錄								

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准考證

考場地點：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准考證號碼：*****

(上傳數位相片檔)		考生 姓名	王小明			
		性別	男			
		身分證 字號	S122111999			
家長 姓名	王大同	關係	父 子	電 話	(02) 2423****	
通訊 地址	205 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 260 號					

考場電話：(02)25961567

考場地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336 號

測驗科目及日程：

一、科目：素描、水彩、水墨、書法

二、日程：

日期 時間	101 年 03 月 31 日 (星期六)	
上 午	:00	預備
	08：20～11：40	素 描
中午休息時		
下 午	12：50	預
	13：00～14：40	水 彩
	15：00	預 備
	15：10～16：50	水 墨
	17：10	預 備
	17：20～18：10	書 法

※ 備註：

- 素描測驗時間 200 分鐘含中場休息時間 20 分鐘，09：50～10：10 為考生休息時間，考生一律離開試場至指定地點，等待入場鈴聲響時再行入場。
- 試場座次表於 101 年 03 月 30 日（星期五）15：00～17：00 在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網頁（<http://www.mlsh.tp.edu.tw/>）及佈告欄公布。

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 為方便考生家長瞭解考區交通及地理位置，請於 101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五）15：00～17：00，至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校區(考場)查看或網路查詢（網址：<http://www.mlsh.tp.edu.tw/>）。為了試務之公平性、完整性及安全性之考量，試場(教室)不開放。
- 考生憑准考證入場，並應遵守一切試場規則。
- 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數位影音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於測驗時間開始後，違反本項規定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若考生於考試開始響鈴前提前翻閱試題，扣該科測驗成績五分；經制止仍再犯者以零分計算。
- 測驗中考生不得有交談、暗示、及代他人描繪等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術科測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非考題之水墨畫題字或落款者。
 - 試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考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測驗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遲到 30 分鐘者不得入場；測驗進行未滿 40 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試場；測驗時間結束不得繼續作畫或書寫。
- 試卷上之編號應與准考證上之號碼相同，如有錯誤應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
- 考生進場後應即將准考證放在畫桌或畫架之右上角，以便核驗。
- 考場備有畫板，考生除應用畫具、筆墨外（軟橡皮、素描用固著噴膠、圖釘、水墨及書法用墊布及紙膠帶請自備），不得攜帶畫架、其他任何紙張、畫稿、書籍或非應考用具入場。
- 素描測驗時間 200 分鐘含中場休息時間 20 分鐘，09：50～10：10 為考生休息時間，考生一律離開試場至指定地點，等待入場鈴聲響時再行入場。
- 水墨、書法、水彩及素描考生請自行預留時間，以便畫面充分風乾及噴膠；如因畫面未乾致損壞畫面影響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因中間換場時間緊迫，時間一到鈴響畢，考生一律立即繳卷，不得再行吹乾及噴膠作品。
- 考生繳卷時，應連同試卷、考題一併繳交；水墨與書法所發之墊紙、試筆紙應一併繳交。
- 繳卷時試卷上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
- 考卷繳回原試場，不得繳交至其它試場。
- 違反以上規定，將提報委員會議處理。

※如有未盡事宜，依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三

美術性向(國中)觀察推薦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

填表： 年 月 日

姓 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畢業國中	____ 縣(市) _____ (校名全銜)			☐ 應屆	☐ 非應屆
住 址	□□□			電話	()
				手機	

二、美術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由推薦人勾選，高低依次為 5 至 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繪畫、雕塑等表現記憶精巧，擅長平面或立體的設計。	☐	☐	☐	☐	☐
2. 具有豐富的視覺意象與想像力。	☐	☐	☐	☐	☐
3. 視覺記憶力優秀，回憶視覺影像的能力很強。	☐	☐	☐	☐	☐
4. 經常閱讀美術方面的讀物，或蒐集與美術相關的資料。	☐	☐	☐	☐	☐
5. 美術作品獨特，具有創意。	☐	☐	☐	☐	☐
6. 創作表現的題材廣泛，包括：人物、動物、靜物、風景、自由想像等。	☐	☐	☐	☐	☐
7. 善於運用線條、造型、色彩描繪所要表現的事物。	☐	☐	☐	☐	☐
8. 作品結構、空間及物相比比例之掌握良好。	☐	☐	☐	☐	☐
9. 具有優秀的藝術鑑賞能力。	☐	☐	☐	☐	☐
10. 參與美術展覽或競賽表現優異。	☐	☐	☐	☐	☐

三、國中階段美術表現與具體事蹟 (由推薦人填寫)

申請條件一：美術才能特質或表現之傑出具體事蹟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之觀察推薦敘述，請以簡明文字描述。)	
推薦人簽名：_____ (請勾選)	關係： ☐ 專家學者 ☐ 家長 ☐ 指導教師 ☐ 其他_____ (請說明)

附件四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申請及審查表

※注意事項：請勿填寫黑框線內之內容。

術科測驗准考證號碼	
申請鑑定編號	

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畢業國中	縣(市)		(校名全銜)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初選	管道	申請條件				審查結果 (含簽章)
	一	☐ 1.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 ☐ 2. 國中階段經鑑定與申請相關資優類別之資賦優異學生。				
	二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請參閱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並於 101 年 02 月 20 日至 02 月 23 日辦理報名)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1 年 月 日					
複選	評量工具	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複選結果：			核 章：		
鑑輔會 綜合 研判	審查結果					
審查日期： 101 年 月 日						

附件五(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樣張

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集體報名名冊

學校名稱	安樂國中	聯絡電話	(02) 24233126	傳真	(02) *****
承辦人員	***	承辦人 聯絡電話	(02) 24233126	承辦人 E-mail	***@***.***
學校地址	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 260 號				
郵政匯票號碼	*****				

編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是否為 美術班學生	身份別	繳費 身分
1	王小明	S122111999	男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2	***	*****	女	否	原住民	一般生
3	***	*****	男	否	一般生	低收入戶子女
4	***	*****	女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5	***	*****	男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6	***	*****	女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7	***	*****	男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8	***	*****	女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9	***	*****	男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10	***	*****	女	否	一般生	一般生
合計 10 名，免繳報名費共 1 名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並於頁間加蓋騎縫章。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六

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 男 ☐ 女
畢（肄）業學校	縣(市) _____ 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 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否	☐ 是 ☐ 否
放大試題	☐ 是（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 否	☐ 是 ☐ 否
需要考場 準備之 輔具	☐ 檯燈 ☐ 放大鏡 ☐ 其他（請說明）：	☐ 是 ☐ 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 是 ☐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監護人代簽：_____（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七

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101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		身分證 統一字號	
通訊地址	□□□-□□ (請寫郵遞區號)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測驗科目	需複查科目請打「√」	術科測驗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素描				※
水彩				※
水墨				※
書法				※
複查結果 處 理	※			

黑粗線框內 ※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日期：101 年 04 月 16 日（星期一）至 101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考生務必在所欲複查之測驗科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 三、辦理方式：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請填妥本簡章所附「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請由本委員會網頁下載或影印使用）及自備貼足新臺幣 37 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連同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其中一聯，影本恕不受理）及複查費郵政匯票每一科新臺幣 30 元（受款人為：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以限時掛號寄至：(10367)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336 號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教務處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複查成績」字樣。
 - （三）複查以一次為限，僅就成績登錄及加總為主，不得要求調閱、複製原卷及重閱，亦不得要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四、寄出複查結果：101 年 04 月 19 日（星期四）

成績組	※
-----	---

考生簽章：_____ 考生連絡電話：_____

附件八

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補發成績單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不必填寫）

考生姓名											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過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向內摺齊） 注意：影本需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字號											
聯絡電話	()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份數	份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請寫郵遞區號)										

考生注意事項：

一、考生成績單若有遺失或其他用途使用，應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補發。

二、補發手續：

（一）填寫「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補發成績單申請表」（請自本委員會網頁下載或影印使用）。

（二）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及自備貼足新臺幣 37 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三）繳附工本費新臺幣 3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四）掛號寄至：(10367)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336 號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教務處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補發成績單」字樣。

三、申請補發成績單日期：101 年 04 月 16 日(星期一)~101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二)，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 5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甄選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後果自行負責。

四、本測驗分數當年有效，逾期恕不受理申請。

考生本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1 年__月__日

附件九

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
補發申請表

※收件編號：_____（不必填寫）

考生姓名											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黏貼處 （超過格線部分請沿外框線向內摺齊） 注意：影本需清晰，否則不予受理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份數	份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										
通訊地址	□□□-□□□ （請寫郵遞區號）										

考生注意事項：

一、考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書若有遺失，應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補發。

二、補發手續：

（一）填寫「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書補發申請表」。

（二）檢附考生准考證（或身分證明）正面影本及自備貼足新臺幣 37 元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須填寫收件人之姓名、郵遞區號、地址）。

（三）繳附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3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四）掛號寄至：(10367)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336 號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教務處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補發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書」字樣。

三、申請補發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書日期：101 年 05 月 02 日(星期三)~101 年 05 月 04 日(星期五)，逾期不予受理；收件後 3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郵寄，申請人請衡酌補發作業時間，若延誤甄選報名工作而喪失報名資格，後果自行負責。

四、申請補發僅限當年度鑑定結果。

考生本人簽名：_____ 申請日期：101 年_____月_____日

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目 錄

壹、依據	30
貳、重要日程表	30
參、目的	30
肆、辦理單位	31
伍、招生學校及名額	31
陸、報名資格	32
柒、報名辦法	32
捌、應繳報名資料	33
玖、報名注意事項	33
拾、招生錄取名額	34
拾壹、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	34
拾貳、報到	34
拾參、放棄錄取	34
拾肆、申訴處理	34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34
拾陸、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34
一、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35
二、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36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37
四、國立新莊高級中學	38
五、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39
六、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40
七、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41
八、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42
九、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43
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44
十一、臺北縣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45
十二、臺北縣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46
附件一、報名表	47
附件二、報到委託書	48
附件三、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49

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藝術教育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及「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及甄選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 二、教育部100年10月24日部授教中（一）字第1000528471號書函「100年度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工作檢討會議紀錄」辦理。

貳、重要日程表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 名	網路線上登錄： 101 年 02 月 20 日(星期一)09:00 至 101 年 02 月 23 日(星期四)17:00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 郵寄繳件： 101 年 02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01 年 02 月 23 日(星期四)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欲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需先報名「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未報名「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者，不得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閱本簡章柒、報名辦法。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辦理集體報名。
以競賽表現入學 放 榜	101年03月23日(星期五)	由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於當日上午 09:00 後公告於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網址 http://www.mlsh.tp.edu.tw/及 高中資優資訊網，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 到	101年03月28日(星期三)	請於當日上午11: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至各錄取學校報到。
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101年03月30日(星期五)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於當日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參、目的

落實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規定第 16 條第 2 款規定，國中階段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並符合各招生學校招生資料所訂辦法者，經鑑定通過，依各校招生條件及提供之名額予以安置入班。

肆、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主辦學校：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三、協辦學校：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立新莊高級中學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臺北縣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臺北縣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四、招生學校：

校 名	地 址	電 話	網 址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宜蘭市復興路 3 段 8 號	(03)9324153 轉 211	http://www.ylsh.ilc.edu.tw/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02)24571225	http://www.klsh.kl.edu.tw/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43 號	(02)27075215 轉 172	http://www.hs.ntnu.edu.tw/
國立新莊高級中學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135 號	(02)29912391 轉 307	http://www.hcsh.ntpc.edu.tw/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新竹市中華路 2 段 270 號	(03)5456611 轉 204	http://www.hgsh.hc.edu.tw/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苗栗縣苗栗市至公路 183 號	(037)320072 轉 329	http://www.mlsh.mlc.edu.tw/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	(02)28234811 轉 144 或 158	http://www.ccshtp.edu.tw/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336 號	(02)25961567 轉 133 或 132	http://www.mlsh.tp.edu.tw/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四路 70 號	(02)28914131 轉 732 或 775	http://www.fhsh.tp.edu.tw/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	(02)22319670 轉 216、213	http://www.yphs.ntpc.edu.tw/
臺北縣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26 號	(02)26203850 (02)26203349	http://www.tksh.ntpc.edu.tw/
臺北縣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 1 段 201 號	(02)29262121 轉 210 至 213	http://www.fhvs.ntpc.edu.tw/

伍、招生學校及名額

招生學校	類 別	以競賽表現入學 招生名額	備 註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資優類	4 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新莊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縣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資優類	2 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縣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藝術類	2 人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若安置後有餘額則併入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各校聯合甄選實際招生人數，於101年06月15日(星期五)公告於「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mlsh.tp.edu.tw/>)及「高中資優資訊網」(<http://excellent.aide.gov.tw/>)。

陸、報名資格(符合「高中藝術才能美術類學生競賽表現採認參照標準」獲競賽表現之學生)

- 一、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
- 二、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3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

柒、報名辦法

- 一、每位學生限向一校提出申請，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則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簡章下載	100年12月30日(星期五)起公告於 <u>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u> 網頁(網址： http://www.mlsh.tp.edu.tw/) <u>高中資優資訊網</u>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簡章販售	時間：100年12月30日(星期五)起至101年05月15日(星期二)止，09:00至16:00。(不含例假日) 地點：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校門口警衛室洽詢(10367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336號)；國立苗栗高中、國立宜蘭高中代售。 每本售價：新臺幣50元(含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簡章、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及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四、網路線上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 方式及時間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集體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u>限時掛號</u> 郵寄。	系統開放時間自101年02月20日(星期一)09:00至101年02月23日(星期四)17:00 報名系統關閉為止。 ※ 逾期不受理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以 <u>限時掛號</u> 郵寄。	

(二)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192.192.59.24>，系統操作洽詢高中資優資訊網E-mail：excellent@mail.aide.gov.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1年02月20日(星期一)至101年02月23日(星期四)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遞地址：10367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336號，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2)2596-1567轉129（註冊組）

捌、應繳報名資料

欲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須先報名「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未報名「聯合鑑定術科測驗」者，不得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

一、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47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 2. 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3. A4大小之回郵信封1個：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錄取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報名表均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並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1.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47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 2. 表現優異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依序裝訂於報名表後)。 3.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4. A4大小之回郵信封1個：信封上須寫明考生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錄取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並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玖、報名注意事項

-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逾時不受理。
- 二、欲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者，須先報名「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相關報名資訊請見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簡章(第5~27頁)。
- 三、報名以競賽表現入學之學生，已先行報名術科測驗並繳交術科測驗費用，該費用轉為鑑定審查費用。若鑑定不通過，參加術科測驗不再收取費用。
- 四、每位考生僅能向一所學校提出申請，報名後均由委員會將報名資料送交各校檢核後，送委員會審查。若審查通過則送鑑輔會鑑定；若審查不通過，逕行參加術科測驗。
- 五、若鑑輔會鑑定通過則依本招生簡章各校所訂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安置入班，由委員會統一公布及通知；若鑑定不通過，逕行參加術科測驗。

拾、招生錄取名額

各招生學校之招生名額，請見簡章【拾陸、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第35～46頁）。若未獲安置入班，則可參加術科測驗，選擇以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安置；或繼續參加國中基測，以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安置。

拾壹、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

101年03月23日（星期五）上午09:00後公告於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及高中資優資訊網，並由委員會寄發結果通知。

拾貳、報到

一、報到時間：

101年03月28日（星期三）上午11: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至各錄取學校報到；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分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檢附委託書，如第48頁附件二，請以正楷填寫）。

二、考生報到所須攜帶證件如下：

（一）錄取通知單。

（二）身分證明。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拾參、放棄錄取

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三，第49頁），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1年03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一、錄取學校於「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二、完成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肆、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本入學各項招生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教務處（10367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336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陸、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2	0	3	0	2																												
	地址：26051 宜蘭市復興路 3 段 8 號																																			
	網址： http://www.ylsh.ilc.edu.tw/																																			
	電話：(03)9324153 轉 211				傳真：(03)9359679																															
招生名額	2 人（男女兼收）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錄取方式及 參酌順序	報名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特優 (8)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優等 (9)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甲等。 二、如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比序依序為：(1)西畫類 (2)水墨畫類 (3)平面設計類 (4)書法類 (5)漫畫類 (6)版畫類。 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再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text-align: center;"> <tr> <th colspan="7">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th> </tr> <tr> <th></th> <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等第</th>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甲等</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r> <th>積分</th> <td>5</td> <td>3</td> <td>1</td> <td>5</td> <td>3</td> <td>1</td> </tr> </table>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分	5	3	1	5	3	1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分	5	3	1	5	3	1																														
備 註	1. 本校位於宜蘭市，雪山隧道通車後，搭乘客運約 1 小時，可從臺北捷運站至宜蘭轉運站，再轉乘接駁公車約五分鐘就可到達本校。 2. 本校另設有學生(男女生)宿舍，設備完善，可供外縣市需住宿學生使用。 3. 新建美術館大樓，各類術科專業教室提供美術班學生使用。 4. 除一般學科、術科課程，美術班另有營隊、藝術專題演講與校外教學等等活動。而本校鄰近文化中心，享有豐富的藝文資源，學生在各項比賽與畢業成果展皆有優異表現。																																			

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1	7	0	3	0	2																												
	地址：20543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網址：http:// www.klsh.kl.edu.tw/																																			
	電話：(02)24571225				傳真：(02)24588214																															
招生名額	2 人（男女兼收）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錄取方式及 參酌順序	報名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2)「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4)「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5)「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6)「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7)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特優(8)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優等(9)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甲等。 二、如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比序依序為：(1)西畫類(2)水墨畫類(3)平面設計類(4)漫畫類(5)版畫類(6)書法類。 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 10px 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th> </tr> <tr> <th></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等第</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優</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優等</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等</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名</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積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5</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3</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5</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3</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th> </tr> </table>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分	5	3	1	5	3	1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分	5	3	1	5	3	1																														
備 註	1. 本校鄰近八堵車站。可搭乘火車或客運於八堵站下車，步行五分鐘即可到達。 2. 規劃學生新北市及臺北市專車接送上下學（請參閱基中網頁），另提供遠道學生男女學生宿舍。 3. 本校課程安排，學科部分比照普通高中課程；術科部分，除比照美術班術科課程外，另提供油畫、版畫、漫畫、創意設計、複合媒材之教學輔導。																																			

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3	3	0	3	0	1																																																																																														
	地址：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43 號																																																																																																					
	網址：http://www.hs.ntnu.edu.tw/																																																																																																					
	電話：(02)27075215 轉 172				傳真：(02)27075202																																																																																																	
招生名額	4 人（男女兼收）																																																																																																					
招生目標	招收五育均衡發展及美術資優之學生，輔導其適性發展。																																																																																																					
錄取方式及參酌順序	報名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一、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獲獎情況(如積分對照表所列比賽及名次)，依全部積分總分高低依序錄取。 二、積分加總同分時，參酌各作品類別加總積分優先順序：1. 西畫類 2. 水墨畫類 3. 平面設計類 4. 版畫類 5. 漫畫類 6. 書法類。 三、如仍同分時，則公開抽籤決定。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名次</th> <th style="width: 5%;">積分</th> <th style="width: 25%;">「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名次</th> <th style="width: 5%;">積分</th> <th style="width: 25%;">「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名次</th> <th style="width: 5%;">積分</th> <th style="width: 25%;">「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名次</th> <th style="width: 5%;">積分</th> </tr> </thead> <tbody> <tr><td>西畫類特優</td><td>10</td><td>西畫類特優</td><td>4</td><td>版畫類特優</td><td>5</td><td>版畫類特優</td><td>3</td></tr> <tr><td>西畫類優等</td><td>8</td><td>西畫類優等</td><td>3</td><td>版畫類優等</td><td>4</td><td>版畫類優等</td><td>2</td></tr> <tr><td>西畫類甲等</td><td>6</td><td>西畫類甲等</td><td>2</td><td>版畫類甲等</td><td>3</td><td>版畫類甲等</td><td>1</td></tr> <tr><td>水墨畫類特優</td><td>9</td><td>水墨畫類特優</td><td>4</td><td>漫畫類特優</td><td>4</td><td>漫畫類特優</td><td>3</td></tr> <tr><td>水墨畫類優等</td><td>7</td><td>水墨畫類優等</td><td>3</td><td>漫畫類優等</td><td>3</td><td>漫畫類優等</td><td>2</td></tr> <tr><td>水墨畫類甲等</td><td>5</td><td>水墨畫類甲等</td><td>2</td><td>漫畫類甲等</td><td>2</td><td>漫畫類甲等</td><td>1</td></tr> <tr><td>平面設計類特優</td><td>5</td><td>平面設計類特優</td><td>3</td><td>書法類特優</td><td>3</td><td>書法類特優</td><td>3</td></tr> <tr><td>平面設計類優等</td><td>4</td><td>平面設計類優等</td><td>2</td><td>書法類優等</td><td>2</td><td>書法類優等</td><td>2</td></tr> <tr><td>平面設計類甲等</td><td>3</td><td>平面設計類甲等</td><td>1</td><td>書法類甲等</td><td>1</td><td>書法類甲等</td><td>1</td></tr> <tr> <td colspan="2">國際性正式比賽</td><td colspan="6" rowspan="4"></td></tr> <tr><td>特優</td><td>4</td></tr> <tr><td>優等</td><td>3</td></tr> <tr><td>甲等</td><td>2</td></tr> </tbody> </table>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西畫類特優	10	西畫類特優	4	版畫類特優	5	版畫類特優	3	西畫類優等	8	西畫類優等	3	版畫類優等	4	版畫類優等	2	西畫類甲等	6	西畫類甲等	2	版畫類甲等	3	版畫類甲等	1	水墨畫類特優	9	水墨畫類特優	4	漫畫類特優	4	漫畫類特優	3	水墨畫類優等	7	水墨畫類優等	3	漫畫類優等	3	漫畫類優等	2	水墨畫類甲等	5	水墨畫類甲等	2	漫畫類甲等	2	漫畫類甲等	1	平面設計類特優	5	平面設計類特優	3	書法類特優	3	書法類特優	3	平面設計類優等	4	平面設計類優等	2	書法類優等	2	書法類優等	2	平面設計類甲等	3	平面設計類甲等	1	書法類甲等	1	書法類甲等	1	國際性正式比賽								特優	4	優等	3	甲等	2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名次	積分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名次	積分																																																																																															
西畫類特優	10	西畫類特優	4	版畫類特優	5	版畫類特優	3																																																																																															
西畫類優等	8	西畫類優等	3	版畫類優等	4	版畫類優等	2																																																																																															
西畫類甲等	6	西畫類甲等	2	版畫類甲等	3	版畫類甲等	1																																																																																															
水墨畫類特優	9	水墨畫類特優	4	漫畫類特優	4	漫畫類特優	3																																																																																															
水墨畫類優等	7	水墨畫類優等	3	漫畫類優等	3	漫畫類優等	2																																																																																															
水墨畫類甲等	5	水墨畫類甲等	2	漫畫類甲等	2	漫畫類甲等	1																																																																																															
平面設計類特優	5	平面設計類特優	3	書法類特優	3	書法類特優	3																																																																																															
平面設計類優等	4	平面設計類優等	2	書法類優等	2	書法類優等	2																																																																																															
平面設計類甲等	3	平面設計類甲等	1	書法類甲等	1	書法類甲等	1																																																																																															
國際性正式比賽																																																																																																						
特優	4																																																																																																					
優等	3																																																																																																					
甲等	2																																																																																																					
備註	本校美術班學術科發展並重，請申請同學自行衡酌。																																																																																																					

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新莊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1	0	3	3	7																					
	地址：24217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135 號																												
	網址：http://www.hcsh.ntpc.edu.tw/																												
	電話：(02)29912391 轉 307、301				傳真：(02)89912660、22764769																								
招生名額	2 人（男女兼收）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且對藝術充滿熱情之學生。																												
錄取方式及 參酌順序	報名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特優 (8)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優等 (9)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甲等。 二、如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比序依序為：(1)西畫類 (2)水墨畫類 (3)平面設計類 (4)漫畫類 (5)版畫類 (6)書法類。 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caption style="text-align: center;">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caption> <tr> <th></th> <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等第</th>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甲等</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r> <th>積分</th>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able>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分	5	3	1	5	3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分	5	3	1	5	3	1																							
備 註	本校美術班學、術科並重，設備新穎寬敞，是學生的最佳學習環境。定期邀請知名藝術家、教授親臨示範講座，除一般課程外，另開設油畫、雕塑、膠彩、金工、服裝設計、電腦繪圖、動畫…等多元選修課程，定期辦理校外參觀活動，拓展藝術視野。																												

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1	8	0	3	0	2																												
	地址：30060 新竹市中華路 2 段 270 號																																			
	網址： http://www.hgsh.hc.edu.tw/																																			
	電話：(03)5456611 轉 204				傳真：(03)5426620																															
招生名額	2 人（男女兼收）																																			
招生目標	招收品學兼優且學、術科兼備之美術資優學生，激發其潛能並輔導適性發展。																																			
錄取方式及 參酌順序	報名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特優 (8)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優等 (9)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甲等。 二、如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比序依序為：(1)西畫類 (2)水墨畫類 (3)平面設計類 (4)漫畫類 (5)版畫類 (6)書法類。 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h colspan="7">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th> </tr> <tr> <th></th> <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等第</th>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甲等</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r> <th>積分</th> <td>5</td> <td>3</td> <td>1</td> <td>5</td> <td>3</td> <td>1</td> </tr> </table>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分	5	3	1	5	3	1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分	5	3	1	5	3	1																														
備 註	1.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名額安置若有餘額則併竹苗區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2.本校美術班除術科外，尤重人文社會學科的教學，期能培育具人文素養的學生，請申請同學慎重衡酌。 3.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之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5	0	3	0	3																												
	地址：36047 苗栗縣苗栗市至公路 183 號																																			
	網址：http://www.mlsh.mlc.edu.tw/																																			
	電話：(037)320072 轉 329				傳真：(037)356421																															
招生名額	2 人（男女兼收）																																			
招生目標	招收美術創作優異表現者，對美術班學、術科課程，有學習熱忱之學生。																																			
錄取方式及 參酌順序	報名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特優 (8)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優等 (9)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甲等。 二、如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比序依序為：(1)西畫類 (2)水墨畫類 (3)平面設計類 (4)漫畫類 (5)版畫類 (6)書法類。 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th> </tr> <tr> <th></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等第</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優</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優等</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等</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名</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積分</th>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able>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分	5	3	1	5	3	1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分	5	3	1	5	3	1																														
備 註	本校美術班學、術科並重發展。																																			

**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4	2	3	3	0	2																												
	地址：11287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																																			
	網址：http://www.ccsn.tp.edu.tw/																																			
	電話：(02) 28234811 轉 144、158 傳真：(02)28237610																																			
招生名額	2 人（男女兼收）																																			
招生目標	招收品學兼優，具學習潛力與美術專長之學生。																																			
錄取方式及 參酌順序	報名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特優 (8)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優等 (9)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甲等。 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1)西畫類 (2)水墨畫類 (3)平面設計類 (4)漫畫類 (5)版畫類 (6)書法類。 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抽籤決定之。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text-align: center;"> <tr> <th colspan="7">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th> </tr> <tr> <th></th> <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等第</th>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甲等</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r> <th>積分</th> <td>5</td> <td>3</td> <td>1</td> <td>5</td> <td>3</td> <td>1</td> </tr> </table>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分	5	3	1	5	3	1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分	5	3	1	5	3	1																														
備 註	◎汽車：中山高速公路(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士林方向，再自行選擇下列路徑： 1. 經百齡橋過橋後左轉承德路，再右轉文林北路。 2. 直走中正路左轉文昌路經文昌橋過橋後左轉文林北路。 ◎捷運：淡水線明德站下車，往文林北路方向。 ◎公車：(站名：中正高中) 216、218 正、218 區、223、224、266 正、266 副、267 正、277、290、302 重慶、302、308、508 正、508 黃、601 重慶—公車、國光客運(基隆線)。																																			

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3	6	3	3	0	1																												
	地址：10367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336 號																																			
	網址：http://www.mlsh.tp.edu.tw/																																			
	電話：(02)25961567 轉 132、133				傳真：(02)25857813																															
招生名額	2 人（男女兼收）																																			
招生目標	招收富潛力及人文素養與美術專長學生，以期為大學教育作準備。																																			
錄取方式及 參酌順序	報名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特優 (8)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優等 (9)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甲等。 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1)西畫類 (2)水墨畫類 (3)平面設計類 (4)書法類 (5)漫畫類 (6)版畫類。 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margin-top: 1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colspan="7" style="text-align: center;">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th> </tr> <tr> <th></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等第</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優</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優等</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等</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名</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積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5</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3</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5</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3</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1</th> </tr> </table>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分	5	3	1	5	3	1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分	5	3	1	5	3	1																														
備 註	1. 本校位於富有歷史人文建築、古蹟林立的大同區，提供學生豐富的參觀學習及人文氣息的培養。 2. 學校除多線公車經過，鄰近圓山捷運站五分鐘即達本校，交通十分便利。 3. 多間術科專用教室，設備完善。 4. 術科專業課程之設計，專為學生升大學進入美術相關科系作準備，除一般術科課程外，安排參觀業界、訪視藝術家等亦為活潑彈性之課程特色之一。																																			

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4	2	3	3	0	1																												
	地址：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 4 路 70 號																																			
	網址：http://www.fhsh.tp.edu.tw/																																			
	電話：(02)28914131 轉 732、775				傳真：(02)28951684、28950153																															
招生名額	2 人（男女兼收）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具有學習潛力或對美術具有專長之學生。																																			
錄取方式及 參酌順序	報名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2)「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4)「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5)「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6)「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7)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特優(8)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優等(9)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甲等。 二、如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比序依序為：(1)西畫類(2)水墨畫類(3)平面設計類(4)漫畫類(5)版畫類(6)書法類。 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h colspan="7">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th> </tr> <tr> <th></th> <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等第</th>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甲等</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r> <th>積分</th> <td>5</td> <td>3</td> <td>1</td> <td>5</td> <td>3</td> <td>1</td> </tr> </table>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分	5	3	1	5	3	1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分	5	3	1	5	3	1																														
備 註	1. 本校榮獲臺北市 97 學年度藝術才能優異班-美術組評鑑為特優。 2. 備有學生宿舍及多線專車接送上下學，北投捷運站有公車接駁。 3. 本校風景優美，為全國唯一設有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四科之公立藝術高中，四科互相跨科開設藝術概論課程。 4. 本校學術科發展並重。術科除比照美術班課程外，電腦繪圖設計為一大特色，專業麥金塔電腦一人一機，為全國公立高中僅見；另提供雕塑、版畫、油畫...等課程之修習。																																			

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1	4	3	1	5																												
	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																																			
	網址：http://www.yphs.ntpc.edu.tw/																																			
	電話：(02)22319670 轉 216				傳真：(02)89219644																															
招生名額	2 人（男女兼收）																																			
招生目標	招收具有美術專長與學習潛能之學生。																																			
錄取方式及 參酌順序	報名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特優 (8)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優等 (9)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甲等。 二、如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比序依序為：(1)西畫類 (2)水墨畫類 (3)平面設計類 (4)書法類 (5)漫畫類 (6)版畫類。 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h colspan="7">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th> </tr> <tr> <th></th> <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等第</th>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甲等</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r> <th>積分</th> <td>5</td> <td>3</td> <td>1</td> <td>5</td> <td>3</td> <td>1</td> </tr> </table>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分	5	3	1	5	3	1
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分	5	3	1	5	3	1																														
備 註	◎汽車：中山高速公路(重慶北路交流道下)直走重慶南路接中正橋，下橋後仁愛路右轉至永平路左轉 ◎捷運(中和線)：頂溪站下車，由仁愛路步行約十分鐘。 ◎公車：(1)永平中學站：聯營公車 243, 297, 517, 706 (2)樂華戲院站：5, 227, 238, 249, 250, 262, 304, 311;福和客運 2 路, 57 路; 台北客運 12 路 (3)保平路口站：214, 239, 241																																			

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臺北縣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1	1	3	0	1																					
	地址: 25164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26 號																												
	網址: http://www.tksh.ntpc.edu.tw/																												
	電話:(02)26203850 轉 112、123				傳真:(02)26251549																								
招生名額	2 人 (男女兼收)																												
招生目標	招收富潛力及人文素養與美術專長之學生，以期為大學教育之準備。																												
錄取方式及 參酌順序	報名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特優 (8)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優等 (9)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甲等。 二、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依序為：(1)西畫類 (2)水墨畫類 (3)平面設計類 (4)版畫類 (5)漫畫類 (6)書法類。 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caption style="text-align: center;">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caption> <tr> <th></th> <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等第</th>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甲等</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r> <th>積分</th>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able>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分	5	3	1	5	3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分	5	3	1	5	3	1																							
備 註	1. 本校位於紅毛城旁，校園典雅、校史悠久；距離淡水捷運站約 5 分鐘車程，備有多線專車，路線涵蓋臺北市、新北市；並設有男女生宿舍，設備完善，可供需住宿學生使用。 2. 全新啟用藝能大樓為美術班使用，內有專業教室及展覽空間並有油畫、版畫、電腦繪圖…等課程，定期校外參觀及展覽活動課程。																												

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縣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1	1	4	0	7																					
	地址: 23451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 1 段 201 號																												
	網址: http://www.fhvs.ntpc.edu.tw/																												
	電話: (02)29262121 轉 210~213				傳真: (02)29230186																								
招生名額	2 人 (男女兼收)																												
招生目標	招收具有藝術、文化創意產業及科技學習潛能專長之學生。																												
錄取方式及 參酌順序	報名人數超過時，錄取之參酌順序依序為： 一、獎項成績比序為：(1)「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特優 (2)「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優等 (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美術班組)甲等 (4)「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特優 (5)「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優等 (6)「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普通班組)甲等 (7)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特優 (8)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優等 (9)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甲等。 二、如遇同一等第時，參賽作品類別比序依序為：(1)西畫類 (2)漫畫類 (3)書法類 (4)水墨畫類 (5)版畫類 (6)平面設計類。 三、依成績最優作品類別排序後，若仍有需要，則再採計國中在學期間各參賽作品類別獲獎情況，依得獎等第換算積分，照總積分高低依序錄取，如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10px auto; width: 8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caption style="text-align: center;">得獎名次換算積分對照表</caption> <tr> <th></th> <th colspan="3">「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th> <th colspan="3">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th> </tr> <tr> <th>等第</th> <th>特優</th> <th>優等</th> <th>甲等</th> <th>第一名</th> <th>第二名</th> <th>第三名</th> </tr> <tr> <th>積分</th>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able>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分	5	3	1	5	3	1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			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																									
等第	特優	優等	甲等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積分	5	3	1	5	3	1																							
備 註	1. 擁有全國高中職最大的美術博物館，定期舉辦展覽，創造展覽文化。 2. 設有精緻的專業教室，重視基礎手繪能力訓練，結合數位科技與創意表現為教學核心。 3. 每學期舉辦作業觀摩、人像速寫認證及專題製作分享…等創意交流活動。 4. 學生參加國際日本高校書法大賽、全國學生美展、全國水彩寫生、全國漫畫創作、繪本創作、青年書畫、數位創作比賽…等國內外展覽競賽榮獲第一名。 5. 積極輔導升學與就業進路，培育美術專業人才。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照 片
畢業 學校	縣(市)	國中	☐ 應屆畢業 ☐ 非應屆畢業		畢業年月： 年 月	
家長		電話	(H) (手機)			
住址	□□□□-□□□□					

考生身分：

☐一般生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直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身分證字號		家長簽章		考生簽名	
-------	--	------	--	------	--

申 請 學 校 (限填一所學校)	
---------------------	--

表現優異具體事蹟【限國中階段】

1.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決賽，成績獲前 3 等獎項者。
2. 國中在學期間，參加國際性正式美術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 3 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或三個國家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得獎總名單)

※請依獲獎年度擇優條列填寫，並檢附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附件二

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
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H) _____ (手機)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住址：_____ 電話：(H)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委託人簽章：_____

考生簽章：_____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三

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本人經由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簽章: 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 101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2聯 考生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本人經由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簽章: 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 101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1年03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2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美術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招生簡章

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目 錄

壹、依據	52
貳、重要日程表	52
參、目的	53
肆、辦理單位	53
伍、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53
陸、報名資格	54
柒、報名辦法	54
捌、應繳報名資料	54
玖、報名注意事項	55
拾、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56
拾壹、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	56
拾貳、結果複查	56
拾參、報到	56
拾肆、申訴處理	57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57
拾陸、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57
一、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58
二、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59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60
四、國立新莊高級中學	61
五、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62
六、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63
七、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64
八、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65
九、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66
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67
十一、臺北縣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68
十二、臺北縣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69
附件一、報名表	70
附件二、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表	72
附件三、報到委託書	73
附件四、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74
附圖：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75

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藝術教育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補充規定」及「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優異學生鑑定及甄選工作實施計畫」辦理。
- 二、教育部 100 年 10 月 24 日部授教中（一）字第 1000528471 號書函「100 年度高級中學藝術才能班工作檢討會議紀錄」辦理。

貳、重要日程表

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 報名	網路線上登錄： 101 年 05 月 09 日(星期三)09:00 至 101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二)17:00 於高中資優資訊網填報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http://192.192.59.24 郵寄繳件： 101 年 05 月 09 日(星期三)至 101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二) 以限時掛號郵寄報名應繳資料(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 郵寄報名資料，報名方式請詳 閱本簡章柒、報名辦法。 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之學校 辦理集體報名。 報名費新臺幣 100 元。
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 放榜	101 年 05 月 23 日(星期三)	由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 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 科測驗委員會於當日上午 09:00 後公告於臺北市立明倫 高級中學，網址 http://www.mlsh.tp.edu.tw/ 及 高中資優資訊網，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報到	101 年 05 月 25 日(星期五)	於當日 11:00 前至各校，由考 生或家長親至錄取學校報到。
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 備取生報到	101 年 05 月 28 日(星期一)	於當日 11:00 前至各校，由考 生或家長親至錄取學校報到。
僅採術科成績 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聲明 放棄錄取資格	101 年 05 月 30 日(星期三)	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於當日 16:00 前由考生或家長 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參、目的

配合推動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之實施，設有藝術才能班之學校提列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肆、辦理單位

一、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二、主辦學校：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三、協辦學校：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立新莊高級中學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臺北縣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臺北縣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伍、招生學校及招生名額

招生學校	類別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備註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資優類	1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資優類	15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資優類	8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新莊高級中學	資優類	1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資優類	1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資優類	1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資優類	15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資優類	13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資優類	10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資優類	15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縣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資優類	15人	入班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臺北縣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藝術類	18人	

※1.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安置若有餘額則併入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名額，有關各校聯合甄選入學實際招生人數，於101年06月15日(星期五)公告於「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網站(網址：<http://www.mlsh.tp.edu.tw/>)及「高中資優資訊網」(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

2. 報名資優類學校免試入學甄選者，依規定須通過美術才能優異鑑定。

陸、報名資格

已取得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報名資優類學校須經鑑輔會鑑定通過之學生；報名藝術類學校則不須通過鑑輔會鑑定。

柒、報名辦法

- 一、每位學生限向一校提出申請，報名一律採用網路線上登錄並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 二、國中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為辦理集體報名，非應屆畢業生個別報名。
- 三、簡章下載及索取方式：

簡章下載	100年12月30日(星期五)起公告於 <u>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u> 網頁(網址： http://www.mlsh.tp.edu.tw/) <u>高中資優資訊網</u> (網址： http://excellent.aide.gov.tw/)
簡章販售	時間：100年12月30日(星期五)起至101年05月15日(星期二)止，09:00至16:00。(不含例假日) 地點：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校門口警衛室洽詢(10367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336號)；國立苗栗高中、國立宜蘭高中代售。 每本售價：新臺幣50元(含聯合鑑定術科測驗簡章、以競賽表現入學招生簡章及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四、網路線上登錄及以限時掛號郵寄繳件

(一) 方式及時間

	辦理方式	辦理時間
集體報名	1. 以校為單位，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連同報名費匯票以 限時掛號 郵寄。	系統開放時間自 101年05月09日(星期三) 09:00至101年05月15日 (星期二)17:00 報名系統關閉為止。 ※ 逾期不受理
個別報名	1. 上網登錄個人報名資料，填畢後自行列印。 2. 將所需繳交資料彙整，連同報名費匯票以 限時掛號 郵寄。	

(二) 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http://192.192.59.24>，系統操作洽詢高中資優資訊網E-mail：excellent@mail.aide.gov.tw。

(三) 郵寄繳件時間自101年05月09日(星期三)至101年05月15日(星期二)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遞地址：10367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336號，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教務處註冊組。報名收件洽詢電話：(02)2596-1567轉129(註冊組)

捌、應繳報名資料

一、集體報名(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1.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名費每人新臺幣100元。由就讀學校收齊，全校集體使用同一張郵政匯票，抬頭請寫「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2.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70~71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	
3. 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4. 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申請藝術類學校免附) 5.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 1 個：信封上須寫明校名與承辦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請考生就讀學校整理彙齊(每位考生單獨一份完整的報名資料)，勿拆開分類，每位學生僅能向一所學校提出申請。	
---	--

二、個別報名（非應屆畢業生）

應備資料	備註
1.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100 元。請自行到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2. 報名表(樣張如附件一，第 70~71 頁)：考生須於網路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填畢後檢核無誤，請自行列印。 3. 臺灣北區 101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4. 臺灣北區 101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申請藝術類學校免附) 5. 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影本各一份，並在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及考生簽名。 6. A4 大小之回郵信封 1 個：信封上須寫明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聯絡電話，並貼足額限時掛號郵票【郵資參見報名注意事項】，以便寄發結果通知單。 ※考生個人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列，僅能向一所學校提出申請。【所有資料請以迴紋針裝訂成一份】	報名表於網路線上登錄報名系統登錄完成，檢核無誤後自行列印。

玖、報名注意事項

- 一、每位考生僅能向一所學校提出申請，報名後由委員會將報名資料送交各校審核。
- 二、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名，逾時不受理補報名。
- 三、考生若住偏遠地區無法利用網路使用報名登錄系統登錄各項資料，請到原就讀國中學校使用網路線上報名登錄系統。
- 四、考生應依網路線上登錄報名規定及說明填報資料，填畢檢查無誤後，請以雷射印表機及一般白色 A4 影印紙列印報名表；若以噴墨印表機列印，請影印後繳交清晰之影印本，並將照片貼在影印本寄交。倘若因任何因素造成報名資料辨識錯誤，本委員會概不負責。
- 五、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一)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如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
 -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六、報名回郵信封（A4 大小）郵資：

件數(報名人數)	1-3	4-8	9-25	26-52	53-107
限掛郵資(元)	37	42	52	72	107

拾、甄選條件及成績採計方式

依據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參與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之招生學校，依下列方式，做為各校入學條件：

- 一、成績採計：採計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為依據。
- 二、設定門檻：各校依據課程特色及發展方向，可針對鑑定術科測驗某特定科目或總分設定最低報名門檻分數，以原始成績為準。
- 三、請見本簡章【拾陸、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第 58～69 頁)。

拾壹、放榜暨寄發結果通知

- 一、本招生之錄取名額，以本簡章所定名額為限，得列備取。
- 二、符合申請資格，當申請名額多於提供名額，依各校招生條件術科測驗成績計算排序，依序錄取至各校提供之名額，於 101 年 05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09:00 後公告於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網址：<http://www.mlsh.tp.edu.tw/>）及高中資優資訊網（網址：<http://excellent.aide.gov.tw/>），並由委員會寄發結果通知。

拾貳、結果複查

- 一、申請時間：101 年 05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00，逾時不受理。
- 二、申請地點：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教務處。
- 三、申請手續：
 - （一）請於申請時間內至申請地點現場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 （二）填寫「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表」（如第 72 頁附件二，請由本委員會網頁下載或影印使用）。
 - （三）申請複查須附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結果通知單正本備驗。
 1. 繳交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並附上貼足新臺幣 37 元限時掛號郵票之回郵信封一個。
 2. 複查以壹次為限。
 - （四）繳交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30 元整。

拾參、報到

- 一、報到時間：
 - （一）凡錄取之考生須於 101 年 05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1: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至各錄取學校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 （二）各校錄取報到之餘額，由備取生依序錄取，並由各校通知或考生自行向各校查詢；備取生應於 101 年 05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11: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至各錄取學校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三) 未能親自報到者，得由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須出具身份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報到(須檢附委託書，如第 73 頁附件三，請以正楷填寫)。

二、考生報到須攜帶證件如下：

(一) 結果通知單。

(二) 身分證明。

三、凡已辦理報到之考生不得再參加本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違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四、錄取考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先填妥「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四，第 74 頁)，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1 年 05 月 30 日(星期三)16: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一)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二) 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三)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肆、申訴處理

一、考生對於入學各項招生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教務處(地址：10367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336號)，信封上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三、本委員會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陸、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學校招生資料表：

**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2	0	3	0	2
	地址：26051 宜蘭市復興路3段8號							
	網址： http://www.ylsh.ilc.edu.tw/							
	電話：(03)9324153 轉 211				傳真：(03)9359679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報名條件： 一、須參加「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 二、須通過「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審核」，並取得結果通知單。								
壹、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名額：								
班(科)別	招生人數			備註：				
	男生	女生	男女兼收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安置若有 餘額則併入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美術班			10					
貳、成績處理與採計方式：								
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項 目	滿分	門 檻 (原始分數)		採計方式				
素描	100	--		×1.65				
水彩	100	--		×1.03				
水墨	100	--		×1.03				
書法	100	--		×0.41				
總分	400	--						
錄取方式	1.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總成績計算方式： 術科加權總成績＝素描×1.65＋水彩×1.03＋水墨×1.03＋書法×0.41。 2. 依術科加權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3. 術科加權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素描 (2)水墨 (3)水彩 (4)書法。							
備 註	1. 本校位於宜蘭市，雪山隧道通車後，搭乘客運約1小時，可從台北捷運站至宜蘭火車站，再騎乘腳踏車約五分鐘就可到達本校。 2. 本校另設有學生(男女生)宿舍，設備完善，可供外縣市需住宿學生使用。 3. 新建美術館大樓，各類術科專業教室提供美術班學生使用。 4. 除一般學科、術科課程，美術班另有營隊、藝術專題演講與校外教學等等活動。而本校鄰近文化中心，享有豐富的藝文資源，學生在各項比賽與畢業成果展皆有優異表現。							

**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1	7	0	3	0	2
	地址：20543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20 號								
	網址：http://www.klsh.kl.edu.tw/								
	電話：(02)24571225					傳真：(02)24588214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得以在美術方面深造，且具備相當基本學力之學生。								
報名條件： 一、須參加「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 二、須通過「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審核」，並取得結果通知單。									
壹、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名額：									
班（科）別		招生人數			備註：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安置若有 餘額則併入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男生	女生	男女兼收					
美術班				15					
貳、成績處理與採計方式：									
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項 目		滿分		門 檻 (原始分數)		採計方式			
素描		100		72		×0.5			
水彩		100		72		×0.5			
水墨		100		--		--			
書法		100		--		--			
總分		400		--					
錄取方式	1.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總成績計算方式： 術科加權總成績＝素描×0.5＋水彩×0.5。 2. 依術科加權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3. 術科加權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素描 (2)水彩 (3)水墨 (4)書法。								
備 註	1. 本校鄰近八堵車站。可搭乘火車或客運於八堵站下車，步行五分鐘即可到達。 2. 規劃學生新北市及臺北市專車接送上下學（請參閱基中網頁），另提供遠道學生男女學生宿舍。 3. 本校課程安排，學科部分比照普通高中課程；術科部分，除比照美術班術科課程外，另提供油畫、版畫、漫畫、創意設計、複合媒材之教學輔導。								

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3	3	0	3	0	1
	地址：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3號							
	網址： http://www.hs.ntnu.edu.tw/							
	電話：(02)27075215 轉 172				傳真：(02)27075202			
招生目標	招收五育均衡發展及美術資優之學生，輔導其適性發展。							
報名條件： 一、須參加「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 二、須通過「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審核」，並取得結果通知單。								
壹、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名額：								
班(科)別	招生人數			備註：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安置若有餘額則併入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男生	女生	男女兼收					
美術班			8					
貳、成績處理與採計方式：								
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項 目	滿 分	門 檻 (原始分數)		採計方式				
素描	100	--		x1				
水彩	100	--		x1				
水墨	100	--		x1				
書法	100	--		x1				
總分	400	376						
錄取方式	1.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總成績計算方式：術科測驗原始分數總分。 2.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3. 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素描 (2)水彩 (3)水墨 (4)書法。 4. 分科比序仍同分時，通知同分考生攜帶個人創作原作1張，進行作品審查，擇優錄取。							
備 註	本校美術班學術科發展並重，請申請同學自行衡酌。							

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新莊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1	0	3	3	7
	地址：24217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135 號							
	網址：http://www.hcsh.ntpc.edu.tw/							
	電話：(02)29912391 轉 307、301				傳真：(02)89912660、22764769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且對藝術充滿熱情之學生。							
報名條件：								
一、須參加「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								
二、須通過「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審核」，並取得結果通知單。								
壹、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名額：								
班(科)別	招生人數			備註：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安置若有 餘額則併入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男生	女生	男女兼收					
美術班			10					
貳、成績處理與採計方式：								
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項 目	滿 分	門 檻 (原始分數)		採計方式				
素描	100	--		×1.6				
水彩	100	--		×1				
水墨	100	--		×1				
書法	100	--		×0.4				
總分	400	300						
錄取方式	1.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總成績計算方式： 術科加權總成績＝素描×1.6＋水彩×1＋水墨×1＋書法×0.4。 2. 依術科加權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3. 術科加權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素描 (2)水彩 (3)水墨 (4)書法。							
備 註	本校美術班學、術科並重，設備新穎寬敞，是學生的最佳學習環境。定期邀請知名藝術家、教授親臨示範講座，除一般課程外，另開設油畫、雕塑、膠彩、金工、服裝設計、電腦繪圖、動畫…等多元選修課程，定期辦理校外參觀活動，拓展藝術視野。							

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1	8	0	3	0	2
	地址：30060 新竹市中華路 2 段 270 號							
	網址： http://www.hgsh.hc.edu.tw/							
	電話：(03)5456611 轉 204				傳真：(03)5426620			
招生目標	招收品學兼優且學、術科兼備的美術資優學生，激發其潛能並輔導適性發展。							
報名條件： 一、須參加「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 二、須通過「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審核」，並取得結果通知單。								
壹、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名額：								
班（科）別	招生人數			備註：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安置若有餘額則併「 <u>竹苗區甄選入學</u> 」招生名額。				
	男生	女生	男女兼收					
美術班			10					
貳、成績處理與採計方式：								
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項 目	滿分	門 檻 (原始分數)		採計方式				
素描	100	92		×1				
水彩	100	--		×1				
水墨	100	--		×1				
書法	100	--		×1				
總分	400	360						
錄取方式	1.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總成績計算方式：術科測驗原始分數總分。 2.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3. 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素描 (2)水彩 (3)水墨 (4)書法。							
備 註	本校美術班除術科外，尤重人文社會學科的教學，期能培育具人文素養的學生，請申請同學慎重衡酌。							

**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國立苗栗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5	0	3	0	3
	地址：36047 苗栗縣苗栗市至公路 183 號							
	網址：http://www.mlsh.mlc.edu.tw/							
	電話：(037)320072 轉 329				傳真：(037)356421			
招生目標	招收具備美術專長，對美術班學、術科課程，有學習熱忱之學生。							
報名條件： 一、須參加「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 二、須通過「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審核」，並取得結果通知單。								
壹、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班（科）別	招生人數			備註：				
	男生	女生	男女兼收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安置若有 餘額則併「竹苗區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美術班			10					
貳、成績處理與採計方式：								
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項 目	滿分	門 檻 (原始分數)		採計方式				
素描	100	84		×1.6				
水彩	100	--		×1				
水墨	100	--		×1				
書法	100	--		×0.4				
總分	400	320						
錄取方式	1.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總成績計算方式： 術科加權總成績＝素描×1.6＋水彩×1＋水墨×1＋書法×0.4。 2. 依術科加權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3. 術科加權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素描 (2)水墨 (3)水彩 (4)書法。							
備 註	本校美術班學、術科並重發展。							

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4	2	3	3	0	2
	地址：11287 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77 號							
	網址：http://www.ccsn.tp.edu.tw/							
	電話：(02)28234811 轉 144、158				傳真：(02)28237610			
招生目標	招收品學兼優，具學習潛力與美術專長之學生。							
報名條件： 一、須參加「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 二、須通過「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審核」，並取得結果通知單。								
壹、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名額：								
班(科)別	招生人數			備註：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安置若有 餘額則併入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男生	女生	男女兼收					
美術班			15					
貳、成績處理與採計方式：								
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項 目	滿分	門 檻 (原始分數)		採計方式				
素描	100	96		×1				
水彩	100	--		×1				
水墨	100	--		×1				
書法	100	--		×1				
總分	400	352						
錄取方式	1.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總成績計算方式：術科測驗原始分數總分。 2.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3. 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水彩 (2)水墨 (3)書法。 4. 若總成績同分，且參酌順序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							
備 註	◎ 汽車 ：中山高速公路(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士林方向，再自行選擇下列路徑： 1. 經百齡橋過橋後左轉承德路，再右轉文林北路。 2. 直走中正路左轉文昌路經文昌橋過橋後左轉文林北路。 ◎ 捷運 ：淡水線明德站下車，往文林北路方向。 ◎ 公車 ：(站名：中正高中) 216、218 正、218 區、223、224、266 正、266 副、267 正、277、290、302 重慶、302、 308、508 正、508 黃、601 重慶一公車、國光客運(基隆線)。							

**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3	6	3	3	0	1
	地址:10367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336號										
	網址:http://www.mlsh.tp.edu.tw/										
	電話:(02)25961567 轉 132、133						傳真:(02)25857813				
招生目標	招收富潛力及人文素養與美術專長學生，以期為大學教育作準備。										
報名條件： 一、須參加「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 二、須通過「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審核」，並取得結果通知單。											
壹、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名額：											
班(科)別		招生人數			備註：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安置若有 餘額則併入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男生	女生	男女兼收							
美術班				13							
貳、成績處理與採計方式：											
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項 目		滿 分		門 檻 (原始分數)		採計方式					
素描		100		84		×1					
水彩		100		--		×1					
水墨		100		--		×1					
書法		100		--		×1					
總分		400		340							
錄取方式		1.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總成績計算方式：術科測驗原始分數總分。 2.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3. 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素描 (2)水彩 (3)水墨 (4)書法。 4. 若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相同，且超過錄取名額時，通知同分考生攜帶個人創作原作一張，進行作品口試，擇優錄取。									
備 註		1. 本校位於富有歷史人文建築、古蹟林立的大同區，提供學生豐富的參觀學習及人文氣息的培養。 2. 本校鄰近圓山捷運站，五分鐘即達，另多線公車經過，交通十分便利。 3. 多間術科專用教室，設備完善。 4. 術科專業課程之設計，專為學生升大學進入美術相關科系作準備，除一般術科課程外，安排參觀業界、訪視藝術家等亦為活潑彈性之課程特色之一。									

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4	2	3	3	0	1
	地址：11248 臺北市北投區復興 4 路 70 號							
	網址：http://www.fhsh.tp.edu.tw/							
	電話：(02)28914131 轉 732、775				傳真：(02)28951684、28950153			
招生目標	招收品德優良具有學習潛力或對美術具有專長之學生。							
報名條件：								
一、須參加「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								
二、須通過「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審核」，並取得結果通知單。								
壹、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名額：								
班(科)別	招生人數			備註：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安置若有 餘額則併入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男生	女生	男女兼收					
美術班			10					
貳、成績處理與採計方式：								
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項 目	滿 分	門 檻 (原始分數)		採計方式				
素描	100	96		×1.65				
水彩	100	92		×1.03				
水墨	100	--		×1.03				
書法	100	--		×0.41				
總分	400	--						
錄取方式	1.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總成績計算方式： 術科加權總成績＝素描×1.65＋水彩×1.03＋水墨×1.03＋書法×0.41。 2. 依術科加權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3. 術科加權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素描 (2)水彩 (3)水墨 (4)書法。							
備 註	1. 本校榮獲臺北市 97 學年度藝術才能優異班-美術組評鑑為特優。 2. 備有學生宿舍及多線專車接送上下學，北投捷運站有公車接駁。 3. 本校風景優美，為全國唯一設有美術、音樂、戲劇、舞蹈四科之公立藝術高中，四科互相跨科開設藝術概論課程。 4. 本校學術科發展並重。術科除比照美術班課程外，電腦繪圖設計為一大特色，專業麥金塔電腦一人一機，為全國公立高中僅見；另提供雕塑、版畫、油畫...等課程之修習。							

**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1	4	3	1	5
	地址：新北市永和區永平路 205 號							
	網址：www.yphs.ntpc.edu.tw/							
	電話：(02)22319670 轉 216				傳真：(02)89219644			
招生目標	招收具有美術專長與學習潛能之學生。							
報名條件： 一、須參加「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 二、須通過「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審核」，並取得結果通知單。								
壹、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名額：								
班(科)別	招生人數			備註：				
	男生	女生	男女兼收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安置若有餘額則併入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美術班			15					
貳、成績處理與採計方式：								
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項 目	滿分	門 檻 (原始分數)		採計方式				
素描	100	--		x1				
水彩	100	--		x1				
水墨	100	--		x1				
書法	100	--		x1				
總分	400	320						
錄取方式	1.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總成績計算方式：術科測驗原始分數總分。 2.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3. 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素描 (2)水彩 (3)水墨 (4)書法。							
備 註	◎汽車：中山高速公路(重慶北路交流道下)直走重慶南路接中正橋，下橋後仁愛路右轉至永平路左轉 ◎捷運(中和線)：頂溪站下車，由仁愛路步行約十分鐘。 ◎公車：(1)永平中學站：聯營公車 243, 297, 517, 706 (2)樂華戲院站：5, 227, 238, 249, 250, 262, 304, 311; 福和客運 2 路, 57 路; 台北客運 12 路 (3)保平路口站：214, 239, 241							

**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臺北縣私立淡江高級中學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1	1	3	0	1
	地址: 25164 新北市淡水區真理街 26 號							
	網址: http://www.tksh.ntpc.edu.tw/							
	電話: (02) 26203850 轉 112、123				傳真: (02) 26251549			
招生目標	招收富潛力及人文素養與美術專長之學生，以期為大學教育之準備。							
報名條件： 一、須參加「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 二、須通過「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審核」，並取得結果通知單。								
壹、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名額：								
班（科）別	招生人數			備註：				
	男生	女生	男女兼收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安置若有餘額則併入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美術班			15					
貳、成績處理與採計方式：								
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項 目	滿分	門 檻 (原始分數)		採計方式				
素描	100	--		x1				
水彩	100	--		x1				
水墨	100	--		x1				
書法	100	--		x1				
總分	400	--						
錄取方式	1.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總成績計算方式：術科測驗原始分數總分。 2.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3. 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素描 (2)水彩 (3)水墨 (4)書法。							
備 註	1. 依淡江高中 101 學年度高中部獎學金辦法原始術科測驗成績總分達 340 分以上入學第 1 年每學期學雜費助學金 2 萬元共 4 萬元整。 350 分以上入學 1~2 年每學期學雜費助學金 2 萬元共 8 萬元整。 360 分以上入學 1~3 年每學期學雜費助學金 2 萬元共 12 萬元整。 2. 本校位於紅毛城旁，校園典雅、校史悠久；距離淡水捷運站約 5 分鐘車程，備有多線專車，路線涵蓋臺北市、新北市；並設有男女生宿舍，設備完善，可供需住宿學生使用。 3. 全新啟用藝能大樓為美術班使用，內有專業教室及展覽空間並有油畫、版畫、電腦繪圖…等課程，定期校外參觀及展覽活動課程。							

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資料表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縣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校教育部 電腦代碼	0	1	1	4	0	7
	地址: 23451 新北市永和區秀朗路1段201號							
	網址: http://www.fhvs.ntpc.edu.tw/							
	電話: (02)29262121 轉 210~213				傳真: (02)29230186			
招生目標	招收具有藝術、文化創意產業及科技學習潛能專長之學生。							
報名條件： 須參加「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並取得成績證明。								
壹、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名額：								
班(科)別	招生人數			備註：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名額安置若有 餘額則併入聯合甄選入學招生名額。				
	男生	女生	男女兼收					
美術科			18					
貳、成績處理與採計方式：								
臺灣北區 10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聯合鑑定術科測驗：								
項 目	滿分	門 檻 (原始分數)		採計方式				
素描	100	--		×1				
水彩	100	--		×1				
水墨	100	--		×1				
書法	100	--		×1				
總分	400	300						
錄取方式	1. 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總成績計算方式：術科測驗原始分數總分。 2. 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3. 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1)素描 (2)水彩 (3)水墨 (4)書法。							
備 註	1. 擁有全國高中職最大的美術博物館，定期舉辦展覽，創造展覽文化。 2. 設有精緻的專業教室，重視基礎手繪能力訓練，結合數位科技與創意表現為教學核心。 3. 每學期舉辦作業觀摩、人像速寫認證及專題製作分享…等創意交流活動。 4. 學生參加國際日本高校書法大賽、全國學生美展、全國水彩寫生、全國漫畫創作、繪本創作、青年書畫、數位創作比賽…等國內外展覽競賽榮獲第一名。 5. 積極輔導升學與就業進路，培育美術專業人才。							

附件一(本表為參考用樣張，請於網路上填寫後列印！)

樣張

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報 名 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照片
畢業 學校	縣(市)	國中	☐ 應屆畢業 ☐ 非應屆畢業	畢業年月： 年 月		
家長		電話	(H) (手機)			
住址	□□□-□□					

繳費身份：
☐一般生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直系血親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身分證字號												家長簽章		考生簽名	
申請就讀學校 (限填一所學校)															

請黏貼聯合鑑定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或清晰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請黏貼

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美術才能優異鑑定結果通知單
正本或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附件二

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結果複查申請表

請黏貼甄選入學結果通知單上聯之正本或影本
(影本須加蓋就讀國中學校教務處及與正本相符之戳章)

本欄由委員會黏貼複查結果通知單(考生請勿黏貼)

申請複查考生基本資料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複查經辦人簽章：

日期：101年 月 日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三

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報到委託書

考生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報到，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報到手續。

考生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H) _____ (手機)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與考生之關係：_____ 住址：_____ 電話：(H)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剪下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本委員會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家長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身分證。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受委託人簽章：_____

考生簽章：_____

※本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使用

附件四

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1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本人經由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簽章: 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 101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
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第2聯 考生存查聯

學校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電話	
本人經由臺灣北區10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科)僅採術科成績甄選入學招生，錄取貴校美術班(科)，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受理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考生簽章: 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 101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後，於101年05月30日(星期三) 16:00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錄取學校存查，第2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圖、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交通位置圖

校址：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3段336號

電話：(02)25961567 轉 132、133

捷運：淡水線圓山站2號出口，往庫倫街方向。

公車：(站名：明倫高中、就業服務處)

26, 41, 266, 280, 288, 290, 303, 304, 616, 618, 淡大—北門(指南)

